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 拟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孙清焕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拟向一致行动人孙项邦先生转让股份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4%（含本数）木林森股票（即不超过59,366,654股）。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孙清焕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本股份转让计划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一、本计划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孙清焕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总股本的4%（含本数）木林森股票（即不超过59,366,654股）给孙项邦先生，孙项邦先生系孙清焕先生的儿子，与孙清焕先生系一致行动人。

本股份转让系持股5%以上股东孙清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孙清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2,5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9%，孙项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计划实施后，孙清焕先生与孙项邦先生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682,534,6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9%。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 4、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转让。
-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即不超过59,366,654股。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相关事项

- 1、孙清焕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2、孙清焕先生本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木林森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 4、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木林森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木林森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5、木林森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6、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木林森股东孙清焕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